



從臺灣同志社群處境思索 社會工作可提供之服務

鍾道詮

前言

臺灣在國際同志世界中（註 1），擁有相當好的名聲（註 2）；但同志社群（註 3）卻仍得在生活中面對不同形式歧視，例如不被親友接受、或伴侶關係不被承認。社會工作強調社會正義與人權倡導（曾華源、胡慧嫻，2002），因此實不能忽略同志受到的不平等待遇。

然臺灣社會工作界對同志議題仍缺乏適度了解：只有零星幾篇社會工作期刊文章與同志有關；幾本新近出版的社會工作教科書仍有「同性戀者不能生育，就與自然進化論相違背」的觀點（沙依仁、江亮演、王麗容，2003：p. 194）。因此站在堅持同志平權立場，筆者藉此拙文摘述同志在臺灣的處境（註 4），以邀各方賢達思索社會工作可為同志提供之服務。

壹、歷史與社會背景簡述

中華文化對男同性愛的記載史不絕

書，且對婚姻外男男情愛關係抱持不批判態度（註 5）（劉達臨、魯龍光，2005）。清末之際，西方視同性愛為反自然的觀點傳入（周華山，1995）。延續清末民初對同性性愛觀感，臺灣在解嚴前，同性戀不是被消音，就是被污名（註 6）（吳素柔，1996）。

一九九零年代，同志組織開始集結（註 7）。第一個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於 1990 年成立（魚玄，2002）。1993 年，第一個男同性戀學生社團在大學內成立（臺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1998 年成立，並在 2000 年成為立案組織（喀飛，2002）。同志組織除關心同志議題，也積極與其他受壓迫團體合作（莊慧秋，2002a）。

不少政治人物曾公開表達對同志的尊重（紀大偉，2005）。例如立法院在 1993 年舉辦過「關懷同性戀」公聽會（蕭秀玲，1993）。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亦曾在 2000 年接見同志運動成員，並表示「支持同志運動」（喀飛，2002）。相較部分國家政治人

物公然反對同志權益，這種被宣達的支持，看似更為開明；但對照同志在社會仍缺實質保障，這種友善說法實反應臺灣政治人物並不關切同志（紀大偉，2005）。

一些同志曾投身民代選舉（陳建涵，2003）；但因臺灣選舉制度不利缺乏黨政人脈的候選人，過去四名以同志身分參選的人均以有限得票數落選（朱偉誠，2004）。但「同志選舉觀察團」卻為同志政治參與提出一良好模式：在國家與直轄市層級選舉時，同志組織發放問卷詢問候選人同志政見，並進而圈選與公布對同志友善人選名單，做為選民參考（註 8）（莊慧秋，2002b）。另外同志組織也積極與民代建立關係，以能影響相關法條訂定或修改（賴鈺麟，2004）。

現今明確提及「性傾向」或「同志」的保護性法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此些法條精神在於：不得因學生與受雇者性別與性傾向之不同，而在教育與就業上有差別待遇（鄭智偉，2006）。曾有立法委員試圖將同性婚姻列入民法，但並未成功（紀大偉，2005）。

不同於西方社會，臺灣沒有《肛交法》（sodomy laws）（註 9）（張宏誠，2002a）。但「妨害社會秩序」與「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卻是臺灣用來規範同志的籠統名目（趙彥寧，2001）。由於臺灣沒有《反歧視法》，同志因而未獲得適當保障（廖元豪，2006）。

換言之，臺灣雖有宣誓性法條保障同志部分權益；但實際上，同志卻因行為與

異性戀社會道德規範背離，反被制度性地管制（註 10）（廖元豪，2006）。

貳、臺灣同志處境簡介

一、認同與現身

同志在其人生中得一再處理「認同與現身」兩個重要議題（Hunter & Schaefer, 1995）。「認同」指的是同志接納自身慾望與身分的過程（Cass, 1996）；「現身」意涵同志採取行動告訴他人自身身分的歷程（Herek, 2000）。認同與現身這兩個過程會互相影響（黃玲蘭，2005）。

在一個不接受非異性戀情慾的社會中，非異性戀者的慾望與身分是被否定的，後者進而傾向強迫自己成為異性戀、或壓制自身情慾或行為（楊佩秦，2003）。這樣壓抑慾望與身分的過程會傷害個人健全發展（Neely, 1999）。因此如何使同志能接受自身慾望與身分，則為使其身心能健全發展的關鍵（Berger & Kelly, 1995; Tully, 1995）。

在異性戀社會下，同志在社會中被隱匿，並看不見彼此；向他人現身則成為同志建立社會網絡與支持的第一步（周佑儒，2007）。由於社會的不友善，同志現身過程有其坎坷與辛苦處（陳培驊，2005）。對歐美同志而言，現身最大障礙是宗教；但對華人同志而言，現身最大障礙則是家庭（周華山，1997）。

現身雖是同志重要人生議題，但這不代表每個同志都得向他人現身（齊天小聖等，1997）。每個人需面對的情境與擁有資

源大不相同，現身與否及對誰現身則是個人性的決定（莊瑞君，2008）。唯有當同志接受自我、且擁有適當資源時，現身才不會是種傷害(Swan, 2002)。

與同志現身相關連因素是「進圈子」。「圈子」是臺灣同志指稱自身社群的用詞（鄭美里，1997）。「進圈子」意味「開始參與同志社群活動」或「進入被臺灣社會視為同性戀者聚集之處」，例如公園、T吧、同志社團（鄭美里，1997）。就象徵意義而言，「進圈子」代表：同志「心理上離開」過往生活的（異性戀）環境，進入一個（異性戀者或未進入圈子的同志）所不熟悉的環境（註 11）（賴正哲，2005）。

由於同志圈子已被污名，且有異於異性戀社會的規範，剛進圈子的人在接觸這些次文化時，常有一定程度的文化衝擊（趙彥寧，2001）；「學習圈內文化」則是進圈子後一重要議題（賴正哲，2005）。但基於不像異性戀社會有較為結構的社會化機制（例如家庭與學校）（張娟芬，2001），很多同志以「自身摸索」或「效法圈內其他同志」的方式去瞭解與學習這種文化（張喬婷，1999）。

二、同志與家庭

在以家庭為文化主軸的臺灣社會，原生家庭常是個人重要的社會資源（李慈穎，2006）；但家庭也常是個人生活中的壓力來源（蘇俊丞，2007）。同志與原生家庭之間也有著這樣的牽連（李慈穎，2006）。

對大多數同志而言，對父母或家人現身仍有一定難度（鄭智偉，2007）。在家人

知情狀況下，同志會有較好的心理適應，與家人間也有較佳互動（莊瑞君，2008；蘇俊丞，2007）；如果家人不接納，家庭則變成同志壓力或傷害來源（劉育豪，2007）。

大多數同志對父母現身時，多希望獲得當下且完全的接納（張國珍，2004）。但對同志父母而言，由於其所接受的價值，某些人甚至反會有「希望子女改邪歸正」的心情（鄭智偉，2007）。畢竟在同志仍被污名的社會裡，同志家人的存在意味著「丟家人面子」（劉人鵬、丁乃非，1998）。在雙方試圖改變彼此，疏離或關係斷絕並不少見（張國珍，2004）。另外當家庭成員面對同志家人時，一方面得處理「羞恥感」，亦需相當時間學習如何成為「同志父母或家人」。但在相關資訊貧乏的狀況下，同志父母或家人常被迫處在孤立無援情境（林賢修，2002）。

適婚年齡的未現身同志則需面對來自原生家庭強大的逼婚壓力，並使許多同志以與異性結婚的方式免除此壓力（廖國寶，1998；鄭美里，1997）。對選擇異性婚姻的同志而言，雙重生活隱現則是另一得處理的議題：一為面對異性戀社會，隱藏同志身分的狀況；另一為面對同志社群，隱藏「與異性結婚」身分的狀況（潘皆成，2004）。由於同志的被污名，當其異性婚姻伴侶知悉枕邊人同志身分時，除有「被背叛」的情緒外，亦有「丟臉」的反應；因而使關係結束或延續的處理更為棘手。選擇與異性同志假結婚的人，則有「假結婚被拆穿」與「同志身分被發現」的擔慮（鄭

美里，1997)。

同志在界定彼此是否為伴侶時，常用的指標為「是否有情感依賴關係」，而異性戀家庭著重的「血緣與生殖」面向則少被提及(李慈穎，2006)。由於同志關係較不受社會既定性別角色限制，可有較多自由度進行家務分工，同志伴侶看似較異性戀伴侶有更為平等與自在的關係(林志清，2006；蔡宜珊，2005)。但這不代表同志伴侶間沒有權力不平等(張晉文，2008)、或關係暴力等問題(莊富雅，2008；溫筱雯，2008)。

由於缺乏結婚權，同志伴侶因而無法受到婚姻制度的保障，例如繼承、減稅、醫院探視等(巫緒樑等，2006)。臺灣政府雖曾號稱擬將同性婚姻合法化(謝榮堂，2004)，然而相關法條仍未通過。不過，在2007年修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同居關係」納入家庭成員的定義，共同居住的同志伴侶也因而適用此法(溫筱雯，2008)。這意味臺灣法律已開始正視同志伴侶關係的存在，並也承認相關問題得需要面對(莊富雅，2008)。

由於同志的被污名、及同志伴侶不被視為合法，社福機構常以為同志不具成為好父母的資格領收養小孩；在監護權歸屬判決時，同志也常處於不利的一方(林思妤，2007)。例如，2007年底，臺灣法院判決一位女同志不具領養姪子資格，因兒福機構人員表示：小孩在同志伴侶撫養下恐有異常人格發展(呂開瑞、楊德宜，2007)。由於《人工生殖法》的限制，使同志亦無法藉此管道成為父母(李惠珊，

2008)。

三、教育體系中的同志

臺灣各級學校教材仍以異性戀思維為主，不僅看不見同志，甚至還是反同志(黃裕仁，2008)：例如陳述同性戀是異常與變態(江佩璇，2007；同志諮詢熱線，1998)；同志團體編寫的參考資料，也未得到學校採用(吳幸珍，2003)。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訂保障同志學生受教權(鄭智偉，2006)，各學校並有不少對同志學生友善的教師(包括同志教師)(強淑敏，1999)。但校園內同志學生受教環境仍有改善空間：例如有些教師仍不經意使用歧視言論傷及同志學生(宋子愷、陳秋良、游美惠，2003)；有的學校在發現同志學生時，不是試圖改變學生性傾向，就是以「情境性同性戀」或「假同性戀」等說法否認同志學生的存在(王怡元，2004)。

同志學生與教師在教育體系所面臨的困難，和個人特質、學校成就、是否獲得相關資訊、有無支持性團體、家人態度有密切關連(吳幸珍，2003；施毓琳，2004)。同志學生與教師通常不會主動向他人現身；其現身考量包括：對他人態度的了解、對自身身分的認同、擁有的現身資源、彼此熟悉程度等(王怡元，2004；強淑敏，1999)。已現身的同志教師多認為現身在其職場中有助益；但能現身的同志教師仍非多數(強淑敏，1999)。無論現身與否，同志教師多能體會同志學生處境；並在教學上，強調尊重多元文化，鬆動性／別界線，

且會引導學生反思主流價值（強淑敏，1999）。

由於教育體系對學生有「每人都是異性戀」、「學生無情慾需求」等想像；除容易被辨識的同志學生外，其餘同志學生現身急迫性是較小的（王怡元，2004）。當這樣學生對同儕現身時，也多能得到支持（黃裕仁，2008）。少數同儕或有排斥行為，但藉由溝通，情況則會改善（吳幸珍，2003）。這般接觸經驗亦會影響非同志學生對同志學生的瞭解（王怡元，2004；林于雅，2008）。

但對容易被辨（誤）識，亦即某種程度與社會性別規範有明顯差異的學生（例如娘娘腔男性、雄赳赳女性、跨性別），在無須現身就高度被指（誤）認的狀況下，適時隱藏己身性別特質或展現社會要求的性別規範，反是用來免於被學校或同儕施加性別規訓暴力的策略（王家豪，2003；張喬婷，2000a；陳震齊，2005）。但這些容易被辨識的同志學生卻仍常是校園暴力或規訓暴力下的受害者（張喬婷，1999；陳嘉鴻，2007）。

四、就業職場中的同志

同志在某些國家中被視為擁有雄厚消費資本，但此假設是否適用於臺灣則不得而知。一些鎖定同志為基本客戶群的公司都曾有生意清淡期（註 12）。可能原因包括市場狹窄及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楊宗潤，2002）：例如房東不願出租店面，或書店不願販售同志出版社的書籍（安克強，2002）。

社會的不友善使不少同志得面對職場障礙，雖《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不得給予同志員工差別對待。同志在職場上所遭遇的問題多來自「不友善的工作環境」（註 13）（賴麒中，1998）：例如，同志得面對職場對單身者的刻板印象（單身者常被視為不成熟），或既定性別規範（部分職場規定，女性得穿套裝或男性不能留長髮）（張喬婷，2000b）。

曾在職場中現身的同志考量點含括：己身專業技能、相關法規保障、與同事或主管交情等（黃婉玲，2002）。現身策略依個人與現身對象互動情形的不同而有不同方式。雖有同志認為現身對其工作與生活有助益，這不代表所有同志都能自在現身（施毓琳，2004；賴麒中，1998）。未現身的同志多會擔慮身分被他人知悉，影響其職場生涯（黃婉玲，2002；廖家宏，2008）。

五、同志與健康

就生理構造而言，同志與異性戀者看似並無不同，因此關注同志健康似乎是多此一舉。然而健康會受文化社會、政經環境、與生理等因素影響；對同志不友善的社會環境必會影響同志健康（Lupton，1995）。臺灣政府對同志健康議題抱持漠視態度。隨臺灣同志運動的開展，健康議題逐漸成為被同志社群關注的領域。

在臺灣第一個受到高度關注的同志健康議題是愛滋。一九八零年代初期的臺灣，如同歐美國家一般，曾視愛滋病為男同性戀者專屬疾病（鍾道詮，1998b）。當

時臺灣政府從事宣導時，未關注男同性戀者生命經驗，且忽略「性」對男同性戀者的意義（邱伊翎，2006），再加上多以「標籤化或指責手法」從事宣導（倪家珍，1994）；使得這種取向的宣導無法獲得男同性戀社群的支持（鍾道詮，1998a），並促使男同性戀者自發地在社群中從事教育宣導（註14）（吳瑞元，1997）。第一次同志遊行亦是因曾有學者「藉愛滋研究之名，行對男同性戀者的污名」而促發（莊慧秋，2002b）。

除愛滋議題外，臺灣對其餘同志健康議題的瞭解幾乎是零。例如一些健康照顧人員仍視同志為需受矯治的人（鍾道詮，2000）；或變性者的變性需求仍被視為荒謬念頭（張宏誠，2002b）。

六、同志面對的暴力

暴力不只限於槍刀劍棍、拳打腳踢等對外在形體所造成的傷害，亦包含威脅迫害與孤立中傷等對心理健康造成的影響（Herek, 1990）。在臺灣，雖明顯出自對同志敵意所引發的仇恨暴力(hate crime)數量看似不多，其餘傷害所造成的影響卻不能輕忽（王貴正，2007）。臺灣同性戀者最常受到的暴力對待包括言詞羞辱、或制度性的歧視，而非肢體暴力（王貴正，2007；趙彥寧，2001）。

在臺灣，牽涉到同志的暴力事件，可追溯到1970年代，例如同性伴侶反目成仇的兇殺；一同殉情的同性伴侶；男同性戀被人勒索（吳瑞元，1997）。由於同志仍多被視為偏差，警檢單位的騷擾或不友善行

為也常發生（例如，以「維護社會秩序」為名，到同志場所臨檢）（請見：布魯斯，2002；景嚴，2002）。但同志生命被剝奪或嚴重損傷的狀況，卻是到了二十世紀末期才出現，例如「葉永鈺事件」（註15）。

宗教反同性戀論述是另種臺灣同志需面對的暴力：例如，一些基督徒倡議「以愛與關懷之名」，幫助同性戀者「脫離罪惡」（《校園》編輯室，1996；吳蔓玲，1996；彭懷真，1996）；並呼籲同性戀者回歸「正常」異性戀生活（吳蔓玲譯1998a，1998b，2000）。

某些同志可得到家人無條件關懷，但這不代表所有同志都如此幸運。當家人無法接受同志時，家人反成為同志傷害來源：其傷害形式包括：毆打、譴責、停止經濟供給、斷絕家庭關係等（趙彥寧，2001；鄭美里，1997）。

助人專業也可能對同志造成傷害，又尤其當助人專業視同志為病態或偏差時（鍾道詮，2000）。畢竟當助人專業以科學權威發言，其所持「同性戀是病態」的意見會影響大眾觀感，進而成為一種社會真實，間接傷害同志。當助人專業抱持此種態度面對尋求協助的同志案主時，則是直接的危害。

七、福利體系中的同志

臺灣政府並未針對同志特殊狀況，設置專門單位，提供所需服務（郭洪國雄，1993）。雖每個臺灣公民都可接受政府服務措施，不會也不該受到差別待遇；但因相關政策邏輯充滿著以異性戀家庭為基本單

位的立場，使一些離開原生家庭或未進入另個異性戀家庭的人(包括同志)，卻因「資格的不符合」(未在異性戀婚姻或家庭中)，而「名正言順」地被排除(張宏誠，2002a)。例如單身者減稅額度一直低於已婚家庭(巫緒樑等，2006)；缺少親屬簽署「手術後果同意書」，單身者可能不被醫療體系視為「合格病人」，而被拒絕提供手術服務(趙彥寧，2005)。

部分社福機構對同志案主仍有不適當處理方式，進而對其造成傷害。例如部分諮商機構視同性戀是種心理偏差，因此會以矯正其性傾向為輔導原則(鍾道詮，2000)；或兒福機構認為同志為不合適的父母人選，因此同志在監護權或收養子女過程中處於不利地位(呂開瑞、楊德宜，2007)。

由於臺灣政府並未針對同志提供相關服務，部分社福機構也曾對同志造成傷害，同志組織在1990年後的成立則試圖填補相關服務欠缺。

目前成效較為顯著的是社會網絡的建立：幾乎每個同志組織都肩負此功能。例如「櫃父母同心協會」提供同志父母相互支持的環境，以(再)學習如何成為同志父母，並重新建構與同志子女的關係(陳凱軍，2007；鄭智偉，2007)。

其次為權益倡導與侵權事件處理：例如「性別人權協會」(成立於1999年)與「同志人權協會」(成立於2000年)均以此為組織宗旨。相關團體亦與此兩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在需要時互相聲援。

接著則為諮商服務的提供：「同志諮詢

熱線協會」(成立於1998年)與拉拉手協會(成立於2006年)在此著墨甚多。近年來，「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亦將焦點擺放在對各級學校的教育，以求能改變校園、及臺灣對同志不算友善的環境(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n.d.)。

為改善社福機構對同志的不熟悉或不友善，同志組織亦已積極與各社福機構溝通，希冀能讓同志在使用這些社福機構服務方案時，能被適當對待。例如「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華人家庭與婚姻諮商協會」就曾合作舉辦數次工作坊，以改善家庭與婚姻諮商人員對同志議題的了解(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n.d.)。

雖相關組織與服務方案已在發展，但仍有部分領域未得到社福機構或同志組織的介入：例如健康、醫療服務與照顧、同志伴侶間的相處或家庭暴力、兼同志與殘障身分的個人、青少年同志、老年同志、變性(或跨裝)同志、身為父母的同志、具勞工身分的同志、在臺灣的外籍同志、跨國同志伴侶、身處異性伴侶關係中的同志等。

參、相關工作與教育建議

關於如何協助社福機構處理同志在日常生活中面對的歧視，筆者從五個層面提供幾點淺見，以供參考。

一、基本社會工作價值的重新檢視

當同志案主接觸非同志領域社福機構時，多數只希望後者能依原有工作內容，

針對案主問題，提供原有工作內容中的服務或資源。依照基本原則判斷，社福機構實不該發生對同志案主造成傷害的狀況。

「部分社福機構曾對同志案主造成傷害」的現象絕不是社會工作專業體系與教師所樂意見到的。這現象也反應：有些社福機構並未真切貼近案主處境；可能不知道如何適切對待同志案主；忽略同志案主特殊處境對其接受服務時帶來的影響；及社會對同性戀的負面印象，亦存在於部分社福機構中。

但「部分學者與教科書撰寫者曾以負面方式提及同性戀」的現象則反應：社會工作教育體系或教師可能也是社會對同性戀刻板印象的幫兇，而不是同志權益的倡導者。這凸顯社會工作教育體系與教師也須檢視自身對同志議題的信念。

如社會工作教育體系與教師真抱持「人權倡導與正義伸張」等信念，那麼自我檢討對同性戀議題的偏見，則是不能迴避的責任。長久以來社會工作總會定期檢討實踐取向與知識基礎，並不斷檢討是否自身對「人權倡導與正義伸張」仍負有使命，以持續致力於對弱勢族群（本文中的同志社群）的倡導。一個能自我檢討與檢視的教育體系，亦會正面影響學生或社工員。

為改善上述幾點問題，筆者建議：

（一）社會工作教師在自我反省後，該盡可能教育學生或社工員在接觸案主時，該設身處地了解案主的狀況與感受；在提供服務時，更得時時記得「以案主為中心」。

（二）為避免學生誤認此概念只是教條，教師可利用個案討論方式，讓學生思考：在實務工作中面對不同生活方式或價值信念的案主時（例如同志），社工員是否仍能真切地體會案主感受與想法。這種做法一方面可讓學生了解到自身對同志案主的態度，另一方面讓其思索設身處地為同志提供服務時的拿捏。

二、改變同志社群被污名現況

由於臺灣對同志仍抱持刻板印象，這顯示：改變社會對同志的污名化觀感實是社會工作該努力的方向。

在社會工作教育體系中，教師可做的事情是：呈現同志議題時，細膩檢視這樣的資訊呈現是否在不知不覺中，反而污名化了同志、或增強既有刻板印象。亦即教師在從事相關討論時，應避免使用帶有污名或刻板印象的資訊。

其次可試著讓同志從自身觀點發言，呈現其生命經驗與故事；並讓同志經驗能成為相關分析的基礎。

最後，針對不友善的環境進行教育，以改善同志所需面對的惡質環境。以及針對歧視同志的社會與個人，訂定反歧視法，以降低歧視環境對同志帶來的傷害。

三、社福機構對服務同志案主的準備

為改善現有社福機構對同志議題的不熟悉，同志組織已開始與各社福機構溝通，以降低社福機構可能對同志造成的傷害，進而能讓同志在使用服務時，被適當對待。因此筆者亦從組織層面提出幾點建

議：

(一) 檢視機構內部對同志員工的政策。除個人得自我檢視對同志的態度外，機構對同志員工的友善程度是另一個影響機構看待同志案主的關鍵因素。一個對同志員工友善的社福機構亦會注意到同志案主的狀況與需求。

(二) 檢視機構服務對象是否含括同志案主、以及機構是否能適切對待同志案主。同志除其身分而有特殊人生困境外，其亦會面對生老病死等人生議題，因此在其生活中定會使用到其他社福機構的服務。這意味不同社福機構都得面對服務同志案主的可能。例如老人安養中心是否能接受一對老年男同志伴侶；家庭諮商機構是否能合適地協助發現老公是男同性戀者的妻子；受暴婦女庇護機構是否能安置一名受暴的從男變女的變性者等？縱使社福機構缺乏服務某類型案主的經驗，那麼仍可誠懇對案主需求加以瞭解，並試著從與案主一起工作過程中學習相關事項與原則。

(三) 留意機構是否在不自覺狀況下，排除同志案主，或使其不願現身。因社會對同志的污名過於強大，有些同志案主在接觸社福機構時並未表白身分，進而使後者未留意同志案主接受服務時可能有的限制。如果機構未曾接觸過同志案主，或未曾有同志員工，其實機構反該更留意，是否政策或方針在不自覺狀況下，排除了同志案主，或使同志案主與員工不願現身。

(四) 工作倫理與宗教信仰上可能有

的衝突。每位社工員有不同的宗教信仰與工作興趣。而同性戀在部分宗教規範中是不被允許的。那麼處在工作倫理與宗教信仰間，社工員該如何自處？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倫理規範強調：「社工員不能基於案主性別、種族、生理疾病狀況，或性傾向等，給予案主差別或不公平待遇」。內政部社會司(1998)頒布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也規範社工員不能拒絕前來機構尋求服務的案主。這些規範清楚指陳：任何一名社工員，基於工作職責，不能因案主身分（無論是不是同志）而提供差別待遇或拒絕提供服務。而機構內部與社會工作專業組織也可思索訂定反歧視辦法，以規範社工員奉行平等對待所有案主的信念。

四、社會工作教育

從社會工作教育角度而言，當非同志領域社福機構無法只依據原有工作內容與原則提供相關服務給同志案主，甚至還出現傷害作為時，引發出的進一步討論是：社會工作教育是否得提升同志議題的能見度、或提供適切同志知識與訓練，以免學生與社工員無法提供適切服務給同志案主。

同志在其生活中定會使用非同志社福機構的服務，這意味社會工作任何一門課都可含括同志議題。同志議題被納入社會工作教育中，不在希望每位學生或社工員能變成同志領域內的專家，而是希望經由教育讓學生與社工員在面對同志案主時，不會因為恐慌或負面印象，而違背傳統精

神，傷害案主。

五、同志的認同與現身

由於同志在其人生階段中，得一再面對「認同與現身」議題，筆者亦針對這些議題提供部分建議：

(一)在同志尋求認同過程中，社工員可提供的服務

- 1.不要在未進行身分認同探索前，隨便給予求助者不適合的性身分標籤。
- 2.當尋求協助者對自身性身分感到懷疑時，瞭解其內在的心理掙扎，並進行探討。
- 3.提供相關資訊與情緒支持給尋求協助者，增加其面對認同過程時可運用的能力。
- 4.處理尋求協助者相關重要他人的情緒與不安。

(二)在同志現身過程中，社工員可提供的服務

- 1.協助同志接受自身性身分。
- 2.提供相關資訊與情緒支持，增加其現身時可運用的資源。
- 3.與有現身意願的同志，針對現身動機進行探討，並進行角色扮演。
- 4.對曾在現身路上受過傷的同志，先處理曾有的傷痛，再繼續探討現身議題。
- 5.對無法接受自身身分的人，先處理其自我認同議題。

(三)對同志現身對象所提供的服務

- 1.接納其情緒，並提供相關資訊。
- 2.與其討論相關的憂慮與擔心。
- 3.提供聯合性會談，處理雙方情緒與互動。

結語

同性情慾或男同性性行為在中華文化中曾受到一定程度的接納。在十九世紀西方社會視同性愛為反自然的觀點引進後，同性戀轉變成需被矯治或的一群人。隨著同志運動開展，臺灣社會對同性戀議題的觀念亦開始轉變。

雖社會工作強調社會正義與人權倡導，社會工作卻沒注意到同志在臺灣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對同志議題也缺乏適度了解，甚至有著負面認知。亦即社會工作在臺灣同志形象轉變過程中，並非是同志權益的倡導者。

這狀況反應社會工作內部需更細膩地自我檢討對同志的態度，並在尊重多元文化的前提下，重新框架社會工作可提供同志的服務，進而讓其能真切地與被尊重地納入臺灣社會。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本文作者現為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註 釋

- 註 1：同性戀(homosexuality)起源於醫學體系，隱含「變態、偏差」意味。此詞在轉譯成中文後，相關意涵亦而出現於中文世界。當 1992 年「同志」這富顛覆性與具在地意味字眼出現後，經臺灣同性戀社群挪用，反成爲此社群新的身分命名（誠品閱讀編輯部，1994），並漸漸成爲臺灣社會通用詞彙。甚至一些反同志團體也在其文章或書籍中採用「同志」，而非「同性戀」。現今歐美學術界慣用 GLBTQ (gay, lesbian, bisexuals, transgender and/or queer)（男女同雙性戀者、變性人與酷兒）此含括種種不同非異性戀社群的縮寫，或使用性少數社群(sexual minorities)指涉這些喜愛殊迴性愛方式的少數團體。然而前者在中文使用情境中顯得相當拗口，後者由於含括（喜愛殊迴性愛方式）異性戀者，卻未能明確指稱非異性戀社群，因此筆者在拙文討論中並未採用此兩名詞與同性戀，而採用「同志」此詞。但爲反應相關研究或社會現象，同性戀、同性愛、同性性行爲此些詞彙仍會在文中被使用。
- 註 2：臺灣同志文學、同志電影與同志研究的成就有目共睹；同志活動（例如每年六月底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募款晚會、或每年九月底臺北的同志遊行與園遊會）也都大量吸引各國目光。
- 註 3：同志群聚算不算是社區，其實仍有很多討論空間；因此，筆者選擇「社群」此不強調空間群聚的概念，以籠統指涉相關現象。不過，隨同志組織與同志商店設立，清楚可見的同志社區逐漸成形，例如晶晶書店（華人地區第一家同志書店）與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所處的臺北市公館，就有「同志友善商家」的連結（賴正哲，2002）。
- 註 4：雖臺灣同志研究已有一定水準，相關研究也的確讓臺灣社會逐漸了解同志社群的處境與狀況（趙彥寧，2000），但仍有很多現象與議題未被著墨或探討，此些現象則是此篇概述文章力有未逮之處。
- 註 5：但女女相戀或女女性愛事蹟則鮮少在史書中被明確記載，這可能牽涉到女性在傳統中華文化中的不受重視(Sang, 2003)。
- 註 6：同性戀的被消音，不代表同性情慾活動的不存在：例如男同性戀者仍藉使用一些公共場所，當作抒解性慾或拓展人際網路的據地（吳瑞元，1997）。部分酒吧與餐廳則讓女同志有社交或情慾交流空間（鄭美里，1997）。但這些場所也一直存有治安危機：例如警察以「違反善良風俗」名義，抓「同性戀」充作績效；流氓也常以恐嚇手段要脅男同性戀者（布魯斯，2002）。
- 註 7：但在一九八零年代，當組織化與機構化的同志運動尚未出現時，就已有一些同性戀者用不同方式衝擊臺灣對同性戀的瞭解。例如：1986 年，一對男同性戀伴侶曾

- 申請結婚，挑戰臺灣對婚姻的認知（莊慧秋，2002b）。一些書籍的出版，例如《孽子》（白先勇，1983）、《中國人的同性戀》（莊慧秋，1991）、或《同志論》（周華山，1995）等，是另種促使臺灣社會能漸以較友善態度看待同性戀議題的力量。這些書籍並使當時無法輕易獲得相關資訊（或只能獲得被污名化的資訊）的同性戀者獲取相關論述資源。
- 註 8：在同志選舉觀察團的影響下，2000 年的正副總統候選人之一，即曾提出較具體的同志人權政見；立法委員選舉時，也開始有政治人物親自到同志社群公開爭取支持（莊慧秋，2002b）。
- 註 9：雖部分異性戀者也會有肛交行為，但「肛交法」在部分西方社會多用來懲處從事肛交的男同性戀者，而非異性戀者；因而此法條則被視為專門用來懲治男同性戀者的法規，部分西方國家同志運動也多以肛交除罪化為其中一項目標。
- 註 10：相關例子有：例如華人世界第一家同志書店「晶晶書庫」，以限制級方式販售同志情色書刊，竟遭檢方以「妨害風化」理由起訴（王蘋、陳俞容，2004）；著名性別研究學者何春蕤教授亦曾因提供「人獸戀」網站連結，遭檢察機關以「散佈猥褻言論」起訴（張宏誠，2003）；而當男同志在自家住宅內舉辦多人性愛派對時，警方也可以「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或「使用非法藥物」為由，逕行臨檢（張榮仁，2004）。
- 註 11：由於臺灣地狹人稠，徹底離開原生家庭或既有人際網路，進入同志社群，並不是很常見的事。所以，筆者用「心理上離開」以試圖描述這種「心離、身無法離」的「進入同志社群」狀況。
- 註 12：臺灣著名同志商家包括「開心陽光出版社」（華人世界第一家以同志議題為其選書與出書主軸的出版社）、「土狗雜誌」（此為第二本出現於臺灣以同志社群為銷售對象的商業雜誌）、「熱愛雜誌」（臺灣第一本以同志社群為主要銷售對象的商業雜誌）與「晶晶書店」（華人社會中第一家同志書店，創設於 1999 年）等。但前兩者最後都因賠錢而停業。
- 註 13：由於未有相關研究探討在（臺灣）社福機構或政府單位擔任社工員的同志的處境，因此實無法得知社福機構在對待同志員工時，是否有別於一般職場。
- 註 14：相關例子可見：祁家威（一知名愛滋志工）的現身、相關書籍『同志枕邊書』（小志、張維、摩艾石像，1997）或『性愛達人』的發行（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5）、或同志組織中愛滋小組的設立。
- 註 15：葉永鋕是個性別特質與社會對男性學生期待迥異的國中三年級學生，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底近中午時被發現倒臥學校教室鄰近廁所血泊中，並於隔日去世。相關調查報告顯示，此事件反應了性別特質與眾不同的臺灣學生共同經歷的各種嘲笑與

凌辱；並清楚呈現學校當局與社會大眾以怎樣的態度看待與傳統性別刻板角色期待不同的人（畢恆達，2000）。由於在世俗想像中，同性戀多是與社會性別刻板角色有所落差的人，葉永鋕的離奇死亡事件（無論他到底是不是同志）深刻地牽動同志社群曾經歷過的被嘲諷與被污辱的類似記憶，並因而被視為是臺灣同志被虐事件中的最悲痛案例（陳俊志，2002）。

📖 參考文獻

- 《校園》編輯室(1996)，愛中的責備：談同性戀帶給教會的危機。校園(38)，4~12。
- 小志、張維、摩艾石像(1997)，同志枕邊書。臺北：預防醫學學會。
- 王怡元(2004)，在學校體制中女同志族群與非同志族群間族群關係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家豪(2003)，娘娘腔男同性戀者的社會處境及其自我認同。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貴正(2007)，由仇恨犯罪概念論同性戀污名化形成及影響。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蘋、陳俞容(2004)，性、猥褻、言論自由：從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被查扣大批男體寫真雜誌談起。全國律師，8(6)，7~16。
- 內政部社會司(1998)，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臺北：內政部社會司。
- 布魯斯(2002)，讓同志身分成爲快樂的源頭。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頁 212~217，臺北：心靈工坊。
- 白先勇(1983)，孽子。臺北：遠景。
- 同志諮詢熱線(1998)，是「誰」殺了同性戀？關懷青少年同志座談會。臺北：同志諮詢熱線。
- 安克強(2002)，2000 個日子，2000 個熱愛！。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頁 160~167，臺北：心靈工坊。
- 朱偉誠(2004，2004/02/02)，同志參選與台灣公投。中國時報，頁 A15。
- 江佩璇(2007)，中等教育社會科教科書中同性戀議題之探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幸珍(2003)，性別教育外一章：三個國中女同性戀學生的故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吳素柔(1996)，壓迫與反抗：台灣同志團體出版品的語藝分析。臺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瑞元(1997)，孽子的印記：臺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蔓玲(1996)，負擔。校園，38(4)：2。
- 吳蔓玲譯(1998a)，給你同志：揮手告別同性戀(Say good bye to homosexuality)。臺北：雅歌。
- 吳蔓玲譯(1998b)，親愛同志：我所愛的人是同性戀(Someone I love is gay)。臺北：雅歌。
- 吳蔓玲譯(2000)，我不再是同性戀(You don't have to be gay: Hope and freedom for males struggling with homosexuality or for those who know of someone who is)。臺北：宇宙光全人關懷。
- 呂開瑞、楊德宜(2007，2007/09/07)，女同志收養小孩，法院不准。聯合報，頁 05。
- 宋子愷、陳秋良、游美惠(2003)，同志教育座談會。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3)，65~87。
- 巫緒樑、曾昭媛、黃嘉韻、劉怡伶、田庭芳、簡至潔(2006)，同志要婚姻／伴侶權！：同志伴侶要實質的權益及保障！。全國律師：10(5)，5~17。
- 李惠珊(2008)，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慈穎(2006)，以家之實，抗家之名：台灣女同志的成家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沙依仁、江亮演、王麗容(200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臺北縣蘆洲市：空大。
- 周佑儒(2007)，大學男同志學生出櫃經驗之敘事分析。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華山(1995)，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周華山(1997)，後殖民同志。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林子雅(2008)，我有一個同志朋友：跨越性取向的友誼經驗之敘說分析。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林志清(2006)，男伴男行：男同志伴侶生活經驗之探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林思好(2007)，台灣女同志媽媽的母職實踐。高雄：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賢修(2002)，身不由己的美國經驗。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頁 122~130，臺北：心靈工坊。
- 邱伊翎(2006)，一個也不能少：臺灣愛滋篩檢的風險治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毓琳(2004)，男同志教師性傾向認同歷程與教育職場的生存策略。臺中：臺中師範學

- 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大偉(2005, 2004/07/30), 同志與國本。中國時報, 頁 A15。
- 倪家珍(1994), 愛滋照妖鏡。婦女新知(147), 19~27。
- 張宏誠(2002a), 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臺北市: 學林。
- 張宏誠(2002b, 2002/08/24), 變性人的基本人權。中國時報, 頁 15。
- 張宏誠(2003, 2003/06/26)聲請大法官解釋, 此其時也。中國時報, 頁 A15。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 女同志故事書。臺北市: 時報。
- 張晉文(2008), 分工與共治: 男同志家庭的家務分工與家務創造。新竹: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國珍(2004), 男同志父母壓力來源、調適歷程與社會支持之研究。高雄: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喬婷(1999), 異質空間 vs. 全視空間: 台灣校園女同志的記憶·認同與主體性浮現。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喬婷(2000a), 從身體慾望到身分認同: 校園空間中女同志的存還機制。何春蕤主編, 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 頁 293~330, 臺北市: 麥田。
- 張喬婷(2000b), 馴服與抵抗: 十位校園女菁英拉子的情慾壓抑。臺北: 唐山。
- 張榮仁(2004, 2004/01/18), 轟趴走光 92 內褲男進警局: 搖頭派對、多 P 雜交大場面罕見, 起出數百枚保險套、大批毒品, 查出一舞客是愛滋病患。聯合報, 頁 A09。
- 強淑敏(1999), 我們是同性戀教師。臺東: 臺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2000), 從葉永鋕的死檢視男性特質: 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 記葉永鋕。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3), 125~132。
- 莊富雅(2008), 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與服務方案之初探。南投埔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埔里。
- 莊瑞君(2008), 徘徊得與失之間: 女同志向家人現身的歷程。屏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心理輔導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慧秋(1991), 中國人的同性戀。臺北: 張老師。
- 莊慧秋(2002a), 序。莊慧秋主編, 揚起彩虹旗: 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 頁 6~13, 臺北: 心靈工坊。
- 莊慧秋(2002b), 揚起彩虹旗: 我的同志運動經驗(1990~2001)。臺北市: 心靈工坊。
- 郭洪國雄(1993), 男同性戀者需求與適應之探討。嘉義: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志(2002), 跟昨天說再見。莊慧秋主編, 揚起彩虹旗: 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 頁 139~152, 臺北: 心靈工坊。

- 陳建涵(2003),「看見」同志運動：同志團體的多元發展與參政。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培驊(2005),見與不見：同志現身經驗的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凱軍(2007),從「櫃父母」到「同運」行動者：同志父母的出櫃歷程。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嘉鴻(2007, 2007/02/09),適性教育，不要談性別。中國時報，頁 A19。
- 陳震齊(2005),娘同志在異性戀霸權下的自處與在霸權式陽剛下的認同選擇。高雄：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魚玄(2002),從運動團體到成長之路。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頁 16～25，臺北：心靈工坊。
- 喀飛(2002),同志運動的撒種工作。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頁 50～59，臺北：心靈工坊。
- 彭懷真(1996),女同性戀的愛慾情狂。拾穗(539)，72～73。
- 景嚴(2002),化落枝生，十年夢迴。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頁 91～101，臺北：心靈工坊。
- 曾華源、胡慧嫻(2002),強化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品質：建構「價值與倫理課程」為學校核心課程。社區發展季刊(99)，73～83。
- 黃玲蘭(2005),從「同性戀認同歷程」談女同志的現身壓力與因應策略。元培學報(12)，33～51。
- 黃婉玲(2002),上班族女同志「現身」經驗與策略。花蓮：慈濟大學人類學所碩士論文。
- 黃裕仁(2008),同志學生在校園空間之探討。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佩秦(2003),有志「異」同：雙性戀的身分認同。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學所碩士論文。
- 楊宗潤(2002),再回首。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頁 153～159，臺北：心靈工坊。
- 溫筱雯(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誠品閱讀編輯部(1994),同志仍需努力——台灣同性戀團體座談。誠品閱讀，17，23～29。
- 廖元豪(2006, 2006/08/27),該矯正的是歧視現象。中國時報，頁 A19。
- 廖家宏(2008),當運動遇上性/別：五名男同志運動員的認同與處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國寶(1998)，男大當婚：男同志的婚姻壓力。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5)，157~182。
- 臺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同性戀邦聯。臺北：號角。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5)，性愛達人：完全做愛手冊。臺北：作者。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n.d.)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簡介。Retrieved May 30, 2009, from <http://www.hotline.org.tw>
- 趙彥寧(2000)，臺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8)，207~244。
-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臺北：巨流。
- 趙彥寧(2005)，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41~85。
- 齊天小聖、魚玄阿璣、喀飛、沙啞、漂亮(1997)，牲禮、英雄或戰略家：「現身」於現階段臺灣同志運動的發展及其意義。騷動(3)，45~51。
- 劉人鵬、丁乃非(1998)，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何春蕤主編，酷兒：理論與政治，頁 109~155，桃園：中央性別研究室。
- 劉育豪(2007)，關鍵字：家——出櫃男同志與家人的關係切片。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達臨、魯龍光(2005)，同性戀性史。臺北：柏室科技藝術。
- 潘皆成(2004)，雙重衣櫃：已婚男同志的生命敘說。高雄：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宜珊(2005)，同「樣」的家庭生活：初探台灣女同性伴侶的家務分工。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鄭美里(1997)，女兒圈：臺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臺北：女書。
- 鄭智偉(2006, 2006/09/26)，人權婚禮，多給同性戀空間。中國時報，頁 A15。
- 鄭智偉(2007)，在行動中與同志父母相遇：一個同志組織工作者的實踐與反思。台北：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秀玲(1993, 1993/12/29)同性戀者的壓抑，來自異性戀霸權。聯合報，頁 5。
- 賴正哲(2002)，當建築與同志身分相遇時。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頁 237~247，臺北：心靈工坊。
- 賴正哲(2005)，去公司上班：新公園男同志的情慾空間。臺北：女書。
- 賴正哲(2006)，在浴缸裡不耐久候：同志書店「晶晶書庫」做為同志社區想像的開端。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6)，17~28。
- 賴鈺麟(2004)，性傾向歧視在台灣。謝臥龍主編，霓紅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頁 371~399，臺北：唐山。

- 賴麒中(1998)，性傾向與就業歧視之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榮堂(2004)，同性伴侶法律關係與婚姻締結之合憲探討。華岡法粹(31)，255~288。
- 鍾道詮(1998a)，男同志在面對愛滋烙印與防治政策時的壓力及其因應策略。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鍾道詮(1998b)，男同志在面對愛滋病與愛滋病烙印時的壓力及其因應策略。臺灣性學學刊，4(1)，16~27。
- 鍾道詮(2000, 2000/10/21)，誰是專家？誰該被輔導？誰該被協助？：論助人專業與同志社群的糾葛與未來，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
- 蘇俊丞(2007)，『家』在哪裡？！：男同志向家人出櫃歷程研究。臺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Berger, R. M., & J. J. Kelly (1995), Gay men overview. In R. L. Edwards (E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pp. 1064-1075).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Cass, V. (1996), Sexual orientation identity formation: A western phenomenon. In R. P. Cabaj & T. S. Sein (Eds.), *Textbook of homosexuality and mental health* (pp. 227-251).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Herek, G. M. (1990), The context of anti-gay violence: Notes on cultural and psychological heterosexis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5 (3): 316-333.
- Herek, G. M. (2000), Homosexuality. In A. E. Kazdin (Ed.),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pp. 149-15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Hunter, J., & R. Schaecher (1995),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s. In R. L. Edwards (E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pp. 1055-1063).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Lupton, D. (1995), *The imperative of health: Public health and the regulated bod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96), *Code of ethic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Neely, C.(1999), Homophobia: Problem or challenge? *The New Social Worker*, 6(3): 14-18.
- Sang, T.-L. D. (2003),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wan, T. A. (2002), Coming out and self-disclosure: Exploring the pedagogical significance in teaching social work students about homophobia and heterosexism. *Canadian Social Work Review*, 19(1): 5-23.

Tully, C. T. (1995), Lesbians overview. In R. L. Edwards (E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pp. 1591-1596).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